

#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 特别提示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可电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191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交所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监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监发[2018]142号以及深交所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发行人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海通证券”)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4.84元/股。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7月26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7月26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确认书”)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7月28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5、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以上(含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与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数之日起6个月(包含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2年7月25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快可电子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6.92倍(截至2022年7月21日(T-3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34.84元/股对应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与公司2022年7月21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下跌。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2年7月25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600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金额为53,139.23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4.84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5,744.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6,233.7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49,510.26万元,超出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部分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 重要提示

1、快可电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7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快可电子”,股票代码为“301278”,该代码用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快可电子所属性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1,60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其中,网上发行1,6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400,000.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公司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4.84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5,744.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6,233.7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49,510.26万元,超出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部分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 重要提示

1、快可电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7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快可电子”,股票代码为“301278”,该代码用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快可电子所属性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1,60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其中,网上发行1,6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公司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4.84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5,744.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6,233.7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49,510.26万元,超出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部分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4.84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27.05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25.79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③36.07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④34.38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6.92倍。截至2022年7月21日(T-3日)。

4、网上发行重申事项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7月26日(T日)9:15~11:30,13:00~15:00。

2022年7月26日(T日)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7月2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2~T-1)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转A14版)

#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2:市盈率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3:EPS的预测数据=Wind披露的可比公司2022年的归母净利润的预测数据/2022年7月21日(T-3日)总股本,Wind未披露江苏海天和谱通科技股份2022年归母净利润的预测数据;

注4:快可电子预计市盈率按照发行价34.84元/股,发行后总股本6,400万股、预计归母净利润6,000.00万元,其中,网上发行1,6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将于2022年7月26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2、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4.84元/股。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7月26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确认书”)

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9、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2年7月25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1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1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1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1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1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1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1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19、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2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2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2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2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2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2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2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2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2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29、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3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3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3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3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3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3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3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3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3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39、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4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4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4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4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4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